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21 号 (总号: 1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第21号

(总号:1668)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 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10)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22)
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4号)	(38)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9号)	(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0号)	(42)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	(43)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44)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5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51)
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8)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58)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6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5)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6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的意见	(7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73)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版权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强网购 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74)
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7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30, 2019 Issue No. 21 (Serial No. 1668)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Legal Service System.....	(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rovisions on the Audit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of Major Leading Cadre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and Major Leading Personnel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10)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22)
Program for the Organiz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22)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Secondary Market for the Transfer, Lease and Mortgage of the Right to Use Land for Construction.....	(25)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Social Credit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a New Regulatory Mechanism Based on Credit.....	(2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a Professional and Specialized Team of Drug Inspectors.....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Promotion Committee of Healthy China Initiative.....	(3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4).....	(38)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Malpractice in Judicial Evaluation.....	(3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4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nnull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Registration.....	(4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2019).....	(42)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n the Sea.....	(43)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n the Sea.....	(4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19).....	(43)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Inland Waters.....	(44)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ritim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Inland Waters.....	(4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7).....	(44)
Measur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f Patent Agents.....	(44)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8).....	(51)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Rules.....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58)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5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6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62)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9, 2019).....	(65)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Policies Related to Deepening VAT Reforms.....	(6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rvice Quality Evalu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6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rvice Quality Evalu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portation.....	(6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afe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Silt-retention Dam Projects in the Loess Plateau Region.....(70)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Fulfilling the Follow-up Work on the Cancelled Items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Related to the Pre-approval of Enterprise Names.....(73)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IPR Enforcement in the Area of Online Shopping and Import and Export.....(74)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IPR Enforcement in the Area of Online Shopping and Import and Export.....(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

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服务网络设施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优质高效、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法律服务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共享公共法律服务成果基本实现。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四) 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

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公证咨询和业务办理。

（五）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统筹利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渠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予以倾斜。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法律服务扶贫项目，将其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引进法律服务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的政策扶持，持续推进“1+1”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六）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设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明

确特定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的条件、标准和范围。逐步完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减免相关费用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与公证、司法鉴定工作的衔接。

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

（七）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围绕污染防治，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提高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资源审判等方面的证据支持作用。

（八）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意见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相应工作规则和流程。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和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机制，优化法律顾问队伍组成。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 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援助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依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进法律援助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工作,依法保障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完善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程序,强化与公证债权文书有关执行程序的衔接。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司法办案工作的衔接,健全鉴定人负责制,统一司法鉴定标准,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建设,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机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人民调解参与化解信访矛盾,探索采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司法确认保障调解的法律效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完善律师调解和商事调解制度,发挥公证、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等非诉讼方式积极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 积极为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对外公证合作

领域。建立完善涉外鉴定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涉外鉴定质量。整合仲裁优势资源,打造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促进和支持仲裁机构参与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充分发挥司法协助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推动建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健全法律查明机制,建立涵盖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统一数据库,通过建立国别法律信息数据库以及专家库等形式提供域外法律查明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法律事务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推出国家和地方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示范单位(项目),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一)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培育和壮大社会、市场等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增强公众参与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更好发挥作用。

(十二)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加强对行业专业调解的统筹指导,提升服务综合效能。加

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统一场所标识、指引和功能设置，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十三)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12348”热线平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构建集“12348”电话热线、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中国法律服务网，提供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高品质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推进中国法律服务网同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一网通办”、资源共享。坚持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平台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

(十四) 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以业务规范指标、服务效果指标和社会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以基础设施、人员配备、业务开展等方面量化考评指标及奖惩标准为重点的科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加强司法鉴定人员能力考核。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

五、加大保障力度

(十五) 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制定法律援助法、司法鉴定法，修改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的衔接，

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规范。

(十六) 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研究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仲裁员数量，加快发展政府法律顾问队伍，适应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规范发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加快培养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十七) 强化经费保障。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经费保障。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并提供必要支持。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依法设立公益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有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协调发展。

(十八) 加强科技保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大力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支撑技术，重点突破法律援助创新、律师执业保障与执

业监管、电子公证、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深度学习、智能交互技术，推广应用智能法律服务技术，以精准公共法律服务支撑技术与装备研究为突破，通过人群精准分类，动态评估不同人群的法律需求。研制关键系统和新型装备，研发面向亿级用户、处理海量数据的高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要制定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

推进工作落实。

(二十) 加强督查指导。各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和引导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有关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二十一) 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宣介先进典型和创新举措。结合主题活动和创建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探索建立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7 月 10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经济

责任审计制度，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

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

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形，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

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

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

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

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

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 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 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 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2019年7月15日电)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国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

志，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健康中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党的十九大作

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为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行动背景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健康事业获得了长足发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疾病谱不断发生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 88%，导致的疾病负担占疾病总负担的 70% 以上。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偏低，吸烟、过量饮酒、缺乏锻炼、不合理膳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比较普遍，由此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等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为坚持预防为主，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细化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部署，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

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自律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中国行动齐参与。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

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各级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和 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研究完善盐、油、糖包装标准。修订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

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 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研究利用税收、价格调节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完善卷烟包装烟草危害警示内容和形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及以上和 80% 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孕产期和婴幼儿时期是生命的起点。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5‰ 及以下和 5‰ 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中小學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權利。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心脑血管疾病是我国居民第一位死亡原因。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严重影响人民健康。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中西部地区及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我国是糖尿病患病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寄生虫病、饮水型燃煤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层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细化上述 15 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要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内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中国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

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作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中国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

（四）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中国行动专题网站，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 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完善健康中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中国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一）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依托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层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以及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等担任。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

家卫生健康委。

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各省（区、市）可参照国家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中国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机制。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

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中国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中国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省（区、市）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并通报各省（区、市）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中国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各省（区、市）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2019年和2020年进行试考核，通过两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省（区、市）、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全国目标值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2	婴儿死亡率（‰）	6.8	≤7.5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1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6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4年为89.6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1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4年为33.9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5年为18.5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4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8.8	27.5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1.1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5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52.6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8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全国目标值
《健康中国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15 年为 5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15 年为 5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0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7 年数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土地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资源要素市场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行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我国基本形成了以政府供应为主的土地一级市场和以市场主体之间转让、出租、抵押为主的土地二级市场，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土地二级市场运行发展中的一些问题逐步凸显，交易规则不健全、交易信息不对称、交易平台不规范、政府服务和监管不完善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要素流通不畅，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较低，难以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结合各地改革试点实践，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以促进土地要素流通顺畅为重点,以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相衔接,着力完善土地二级市场规则,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二) 基本原则。

把握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减少政府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落实“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强化监管责任,减少事前审批,创新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

规范市场运行。完善交易规则,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下进行交易,保障市场依法依规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要素流动和平等交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维护合法权益。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和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产权有效激励。切实维护土地所有权人权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提高服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优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

事,全面提升土地市场领域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 目标任务。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土地二级市场,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全面形成,服务和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制度性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四) 适用范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完善转让规则,促进要素流通

(五) 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六) 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七) 完善土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八) 实施差别化的税收政策。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地方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完善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九) 规范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十一) 营造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环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四、完善抵押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十二) 明确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

(十三) 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涉及企业之间债权债务合同的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依法保障抵押权能。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五、创新运行模式，规范市场秩序

(十五) 建立交易平台。各地要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

(十六) 规范交易流程。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交易双方可通过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等渠道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

价低 20% 以上的，市、县人民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各地要加强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等。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政府有关部门或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涉地股权转让的联合监管。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的衔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涉及房地产转让、出租、抵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

六、健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监管

(十八) 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在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内汇集交易、登记、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办事窗口，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大力精简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发挥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的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协调矛盾，化解纠纷，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

(十九) 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桥梁作用，发展相关机构，为交易各方提供推介、展示、咨询、估价、经纪等服务。各地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诚信经营。

(二十) 加强市场监测监管与调控。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完善监测监管信息系统。严格落实公示地价体系，定期更新和发布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土地转让涉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金来源应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相关规定。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二十一) 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要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各级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十三) 重视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土地市

场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十四) 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监督问责，对违反土地二级市场相关规定的地方政府和有关

部门、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打击各种腐败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

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 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

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成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 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

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

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

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 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

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 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

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准。（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

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

国办发〔201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检查员是指经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依法对管理相对人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等场所、活动进行合规确认和风险研判的人员，是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支撑力量。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遵循科学监管规律，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用械安全。

（二）主要目标。坚持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到2020年底，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基本完成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制度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再用三到五年时间，构建起基本满足药品监管要求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

二、完善药品检查体制机制

（三）构建国家和省两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分别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工作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重点强化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

（四）强化检查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务

院药品监管部门药品审核查验机构及国家疫苗检查机构建设，负责国家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负责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日常管理。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产业集中、高风险药品生产聚集等重点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实施重点检查和精准检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药品生产聚集的地区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分区域设置检查分支机构，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

(五) 明确检查事权划分。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特殊用途化妆品研发过程现场检查，以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境外现场检查以及生产环节重大有因检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主要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承担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相关现场检查；指导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药品检查事项按照承担职责的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或地方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部门承担支出责任。

进一步加强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强化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研制、生产环节的飞行检查以及境外检查，不定期开展巡查并加强随机抽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直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实行严格的属地监管。

(六) 落实检查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完善药品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规范，强化各项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药品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进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药品智慧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效能。加快完善内部举报人制度。药品检查员队伍要落实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疫苗药品派驻检查以及属地检查、境外检查要求，积极配合药品监管稽查办案，落实有因检查要求，为科学监管、依法查办药品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撑。

(七) 完善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实现国家级和省级检查员信息共享和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检查员统一调配使用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下级药品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上级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

三、落实检查员配置

(八) 合理确定队伍规模。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在统筹考虑现有各级药品监管人员、编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专职药品检查员队伍人员配备，合理保障工作需要。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的地区，还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

(九) 规范检查员编制管理。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统筹考虑药品检查机构人员编制。严格落实编制管理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

吸引、稳定检查骨干和高水平检查员。创新检查员管理机制，实行检查员编制配备和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相结合，优化检查员队伍编制结构，确保检查员队伍稳定。

(十) 多渠道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资格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可通过直接划转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培训考核相关专业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不断充实检查员队伍。创新人才选用方式，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行动计划，大力培训培养、招聘引进具有疫苗等高风险药品检查技能和实践经验的药品检查员。

鼓励结合地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将市县原从事药品生产、批发监管工作的检查（监管）人员划转充实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立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为主体，吸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具有相应药品检查资质人员参加的检查员队伍体系，落实本行政区域药品生产等监管全覆盖的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具有药品研制、生产等检查资质的人员，可作为国家级、省级兼职检查员，纳入全国检查员库调配使用。同时，从相关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兼职检查员，为专职检查员队伍提供重要补充。

四、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

(十一) 实行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建立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3 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 4 个层级，每个层级再细分为若干级别，对应不同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技术职称和考核标准，享有相应的薪酬待遇。

(十二) 严格检查员岗位准入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制定不同序列、不同层级检查员的岗位职责标准以及综合素质、检查能力要求，确立严格的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确保高标准、高要求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全面考察拟任检查员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专业能力、专业素养、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推行检查员培训并经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严把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入口质量关。

(十三)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职级升降机制。国家级和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实行分级考核。要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建立以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以业绩贡献为评价重点，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能力评价与实绩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多元化考核。注重考核检查员的职业道德、履职能力、专业技能、工作实绩等情况。建立技能考核和业绩考评相结合的职级升降制度以及不合格检查员退出制度，将职级调整与考评结果相挂钩。

五、不断提升检查员能力素质

(十四) 强化检查员业务培训。着眼检查能力提升，分类开展各类药品检查员培训，建立统一规范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训体系，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建立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制度，初任检查员通过统一培训且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检查工作资质。加大检查员培训机构、培训师建设力度，构筑终身培训体系。检查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建立检查员实训基地，突出检查工作模拟实操训练，强化培训全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估，切实提升培训成效。

(十五) 鼓励检查员提升能力水平。制定鼓励检查员提升专业素质和检查能力的具体措施，

调动检查员参加集中培训、专业深造、个人自学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推行检查员培训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成果在年终考核、推优评先、职级调整、职务晋升等环节的运用。

(十六) 创新高素质检查员培养模式。鼓励药品监管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储备高素质检查人才。积极依托相关国际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努力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药品监管事务的高水平检查员。

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十七) 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药品监管部门建立不同级别检查员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合理设定各级检查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满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发展需要。

(十八) 完善检查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的政策。符合条件的检查员可参加卫生〔中〕医、〔中〕药、技)系列、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可按规定成立相应检查员职称评审委员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相应职称评审工作。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员职称评价标准和以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考核检查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突出评价检查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与实际贡献。

(十九) 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检查员薪酬待遇水平与检查员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挂钩，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等保险，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的人身安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发现重大风

险隐患、工作业绩突出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检查员认真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职业荣誉感。

(二十) 建立检查员纪律约束和监督机制。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要制定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引导和规范检查员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履职尽责。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制度，明确检查工作程序，建立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检查员廉洁自律要求。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健全符合检查工作实际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立派出检查工作复核制度，实施派出检查小组内部制约和组长负责制，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构建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利益冲突风险。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完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进一步增强保障药品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和统筹管理，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意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在预算经费、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十二) 强化检查工作信息化支撑。整合药品检查工作信息资源, 优化检查工作流程, 构建检查工作数据库。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 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

备和使用, 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 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函〔201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要求, 国务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 并协调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 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孙春兰 国务院副总理
副主任: 马晓伟 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宝生 教育部部长
苟仲文 体育总局局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委员: 梁言顺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刘烈宏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孙力军 公安部副部长
王爱文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游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广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黄润秋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田学斌 水利部副部长
吴宏耀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
张旭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孙梅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范卫平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建明 体育总局副局长
施子海 医保局副局长
严文斌 新华社副社长
段铁力 烟草局副局长
于春孝 铁路局副局长

李 健 民航局副局长
 闫树江 中医药局副局长
 陈时飞 药监局副局长
 夏更生 扶贫办副主任
 许正中 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
 阎京华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李柯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孟庆海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贾 勇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丁向阳（兼）

于学军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于学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44 号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傅政华

2019年4月4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

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司法

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的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被投诉人，是指被投诉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和维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协会实行业惩戒；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涉及司法鉴定活动的民事纠纷。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违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二) 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三)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四)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五)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

(六) 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七) 支付回扣、介绍费以及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八) 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九)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十) 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十一) 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相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并提供投诉人身份证明、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并经投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投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负责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

括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

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采信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三) 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

(四) 对司法鉴定程序规则及司法鉴定标准、技术操作规范的规定有异议的；

(五) 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投诉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于司法行政机关已经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投诉事项，投诉人重复投诉且未能提供新的事实和理由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作出受理决定的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应当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根据情况，可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审核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经调查人员和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确认，并签字或者盖章后保留复制件。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投诉处理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协会可以组织专家对投诉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并提供论证意见；组织有关专家接待投诉人并提供咨询

等。

第二十一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在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司法鉴定人的，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但是，投诉人能够证明撤回投诉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被投诉人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处罚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 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

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自律规范的，移交有关司法鉴定协会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爲并被处罚、处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通报委托办案机关和相关司法鉴定协会，并向社会公开。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前款中的投诉处理结果记入被投诉人的司法鉴定执业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司法行政机关的投诉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和使用。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履行处罚、处理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爲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上报纠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

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与司法鉴定活动没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举报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之外开展的相关鉴定业务提出投诉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提出投诉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4月8日发布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9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4月2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张纪南

2019年4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了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修订等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69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对《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 第10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于2019年4月4日经第7次

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四章。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0 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内河海事行政处罚程序适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7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

试)是全国统一的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资格考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考试组织工作,制定考试政策和考务管理制度,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考务工作,负责考试命题、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颁发、组织巡考、考试安全保密、全国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审定考试大纲和确定考试合格分数线,其成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有关人员和专利代理师代表组成,主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试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务工作,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考试政策和考务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考务组织、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上报、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包括以下科目:

- (一) 专利法律知识;
- (二) 相关法律知识;
- (三) 专利代理实务。

第六条 考试为闭卷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

第七条 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阅卷的组织协调工作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的,经审核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代理

师资格证。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考试的保密工作。保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预防和有效应对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有效控制、依法处理的原则,做到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考试优惠政策。符合考试优惠政策的考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允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在举行考试四个月前向社会发布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公布考点城市、报名程序、考试时间和资格授予等相关安排。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考点。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委托计算机化考试服务方(以下简称考试服务方)执行部分考务工作。

考试服务方应当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在本行政区域内设有考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考点局）的
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考点局指派巡
考人员。巡考人员监督、协调考点局和考试服务
方的考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报。

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应当将考点
局回收的考场情况记录表复印件、违规情况报告
单和相关资料带回，交至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考点局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方落
实本地区考站和考场，组织对本地区考站和考场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方承办考务
工作，并应当在考试前召开监考职责说明会。

考点局应当指派考站负责人。

第十八条 考点局应当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
方按照集中、便利的原则选择考场。考场应当符
合下列要求：

- （一）消防设施齐全、疏散通道畅通、安静、
通风良好、光线充足；
- （二）硬件、软件和网络配置符合规定；
- （三）具备暂时存放考生随身携带物品的区
域或者设施。

第十九条 考点局应当在每个考站设置考务
办公室，作为处理考试相关事务的场所，并根据
需要安排、配备保卫和医务人员，协助维护考试
秩序，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较高政治
素质，遵守考试纪律，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
负责。有配偶或者直系亲属参加当年考试的，应
当主动回避。

第三章 考试报名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可
以报名参加考试：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
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
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
试。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满七年的
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免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
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参加考试：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自刑罚执
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
- （二）受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自
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三年。

第二十四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选
择适合的考点城市之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报名人员应当填写、上传下列材料，并缴纳相关
费用：

- （一）报名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及
照片。
- （二）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
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
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 （四）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

申请免于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
时还应当填写、上传免试申请书，证明从事专利
审查等工作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试委员会办
公室统一制作准考证，并发放给符合报名条件的
考试报名人员。

第四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持本人准考证和

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每科考试开始前的指定时间进入考场，接受身份查验后在指定位置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下列物品进入考场：

（一）任何书籍、期刊、笔记以及带有文字的纸张；

（二）任何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

应试人员携带前款所述物品或者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的，应当在各科考试开始前交由监考人员代为保管。

第二十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不得相互交谈、随意站立或者走动，不得查看或者窥视他人答题，不得传递任何信息，不得在考场内喧哗、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离场。

第三十条 应试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考试结束前，应试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接受身份查验。

应试人员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当立即停止考试，离开考场。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者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因前款所述客观原因导致应试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的，应试人员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应当听

从监考人员指令，立即停止考试，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清点回收。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应试人员方可退出考场。应试人员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三十三条 应试人员不得抄录、复制、传播和扩散试题内容，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五章 监考规则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考试服务方选派，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考点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

第三十六条 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考试开始前 90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管理机、考试服务器和考试机是否正常运行。

（二）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务相关表格和草稿纸。

（三）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组织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核对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查验应试人员身份，要求应试人员本人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签名并拍照。对没有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件的应试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入考场。

（四）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向应试人员宣读或者播放应试人员考场守则。

（五）考试开始前 5 分钟，提醒应试人员登录考试界面、核对考试相关信息，并向应试人员发放草稿纸，做好考试准备。

（六）考试开始时，准时点击考场管理机上的“开始考试”按钮。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当逐一核对应试人员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发现应试人员本人与证件上照片不一致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管理机上与报名数据库中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确认不一致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该应试人员是否能够继续参加考试，并及时做好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期间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者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的，监考人员应当维持考场秩序，安抚应试人员，立即请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考站负责人报告。考站负责人应当做好相应处理，必要时应当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个别应试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当向应试人员补时，补时应当等于应试人员实际损失时间。补时不超过 10 分钟的，经监考人员批准给予补时；补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报经考站负责人批准，给予补时；补时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读书报、闲谈、接打电话或者其他与监考要求无关的行为。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者暗示。应试人员对试题的正确性提出质疑的，监考人员应当及时上报，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现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监考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考站负责人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求该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题。

(二) 收缴违规物品，填写违规物品暂扣和退还表。

(三) 对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并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记录其违规情况和交卷时

间，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四) 将记录的内容告知应试人员，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应试人员拒不签字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注明。

(五) 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该应试人员姓名、准考证号、违规违纪情形等内容。

(六) 及时向考站负责人报告应试人员违规违纪情况，并将考务相关表格及违规物品等证据材料一并上交考站负责人。确认应试人员有抄袭作弊行为的，监考人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清点、回收草稿纸，检查所有考试机是否交卷成功，确认成功后按照要求上传本考场考试数据。

第四十三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考务相关表格。应试人员退出考场后，监考人员应当将考场情况记录表、违规情况报告单、违规物品暂扣和退还表、工作程序记录表和草稿纸交考站负责人验收。

第四十四条 每科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清理考场并对考场进行封闭，考场钥匙由考站指定的专人管理。

第六章 成绩公布与资格授予

第四十五条 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分数线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公布前，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分数情况。

第四十六条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查申请，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不予受理。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自行查阅本人试卷。

第四十七条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复查工作。复查结果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提出复查请求的应试

人员。

复查发现分数确有错误需要予以更正的，经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同意，报考试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方可更正分数。

第四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后一个月内向通过考试并经过审核的应试人员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七章 保密与应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未启用的考试试题为机密级国家秘密，考试试题题库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管理。

第五十条 命题审题人员信息、试题命制工作方案、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试合格标准、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和其他有关数据，属于工作秘密，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试保密管理工作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考点局的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对命题审题、巡考、阅卷等相关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发生失泄密事件时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导考点局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处理全国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五十二条 考点局应当会同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成立地方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考试保密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检查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参与考试工作的涉密人员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对相关涉密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考点局应当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考试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考试服务方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执行相应部分考务工作时应当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委托合同中的具体要求，并对涉及考试的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四条 考试保密工作管理具体办法和考试应急处理具体预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第八章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

- (一) 随身携带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考场；
- (二) 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三) 故意损坏考试设备；
- (四)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夹带或者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
- (二) 违规使用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
- (三)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
- (四) 以口头、书面或者肢体语言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
- (五) 协助他人作弊；
- (六) 将考试内容带出考场；
- (七) 有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

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与其他考场应试人员或者考场外人员串通作弊；

（二）以打架斗殴等方式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三）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四）有其他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点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处理：

（一）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参与有组织作弊情节严重；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撤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理。

第六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决定停止其参加当年考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有应当回避考试工作的情形而未回避；

（二）发现报名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等行为而隐瞒不报；

（三）因资料审核、考场巡检或者发放准考证等环节工作失误，致使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受到重大影响；

（四）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

（五）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的考场秩序混乱；

（六）擅自将试题等与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七）命题人员在保密期内从事与专利代理师考试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

（八）阅卷人员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

（九）偷换或者涂改应试人员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第六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决定停止其参加当年考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组织或者参与组织考试作弊；

（二）纵容、包庇或者帮助应试人员作弊；

（三）丢失、泄露、窃取未启用的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四）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给予本场考试成绩无效、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撤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对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本人，并将有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对于应试人员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理的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十四条 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考站是指实施考试的学校或者机构，考场是指举行考试的机房，考试机是指应试人员考试用计算机，考试工作人员

是指参与考试命审题、试卷制作、监考、巡考、阅卷和考试保密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7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 48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和 2008 年 9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9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茅

2019 年 4 月 2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命令，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市场监管总局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和翻译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制定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制定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规章，在制定前、制定过程中和立法后评估中要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四条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五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但不得称“条例”、“通知”。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措施等事项范围内，对实施上述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一般应当制定规章。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应当制定规章。

第七条 制定规章应当做到备而不繁，形式严谨规范，内容具体明确，逻辑清晰严密，文字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各司局认为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规章的，应当在每年12月1日前，向总局报送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列明项

目名称、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或者完善的主要制度、起草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办人、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法制机构（以下简称总局法制机构）对各司局提出的立项申请进行研究论证，拟订市场监管总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提请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应当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充分论证、审慎选项，对社会关注度高、监管急需的项目应当予以优先安排。

总局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立法项目进展，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并向总局报告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条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严格执行。起草机构应当抓紧推进起草工作，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要求，提交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

未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规定时限完成的立法项目，起草机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请总局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总局法制机构。

未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规定时限完成的立法项目，原则上不再列入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根据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立法项目的，由相关司局提出立项申请并说明理由，报请总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纳入当年立法工作任务。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司局负责起草；涉及多个司局职责的，由一个司局牵头起草，相关司局配合。

起草机构应当确定一名司局级同志为负责人，并指定专人承办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过程中，起草机构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考察研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规章草案。起草机构应当向总局法制机构通报起草工作进展情况。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承担起草任务。

第十四条 起草机构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并将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五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选择参加论证咨询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

起草的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机构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规章内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或者对公共利益、公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在起草阶段对有关措施的预期

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规章内容涉及市场监管总局其他司局职责或者与国务院其他部门等关系密切的，起草机构应当充分征求意见，并主动协调一致；经充分协调，与总局其他司局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报请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决定。

规章内容涉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单位职责的，起草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机构起草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九条 起草机构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章送审稿及其说明后，由起草机构或者相关业务领域的公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经起草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并报请总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批后，送总局法制机构审查。

第二十条 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起草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 规章送审稿正文及电子文本；
- (二) 规章送审稿的说明及电子文本；
- (三) 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形成的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 (四)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或者报告；
- (五) 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
- (六) 其他有关材料，包括总局负责同志的批示、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汇总的意见、调研报告、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笔录和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修改稿的新旧条文对照表、意见采纳情况对照表等。

第二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制定目的和依据；
- (二) 适用范围；

- (三) 主管机关或者部门；
- (四) 适用原则；
- (五) 具体管理措施和程序；
- (六) 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七) 法律责任；
- (八) 施行日期；
- (九) 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说明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规章的必要性；
- (二) 立法思路与立法原则；
- (三) 立法过程；
- (四)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措施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 (五) 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的情况以及意见采纳和协调处理情况；
-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总局法制机构可以要求起草机构补充相关材料，起草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将补充材料送总局法制机构。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四条 规章送审稿由总局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原则和要求；
- (二) 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三) 是否符合规章制定的法定权限和程序；
- (四) 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五)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六)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七)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总局法制机构应当将规章送审

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总局法制机构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规章，总局法制机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审查工作；起草机构应当委派公职律师或者熟悉相关专业的人员参与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局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总局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机构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总局法制机构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九条 规章送审稿中涉及重大疑难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问题和社会生活中新出现问题的，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专项研究。受委托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社会信誉良好；
- (二)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 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究力量，有较强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咨询和政策评估的经验和能力；
- (四) 具备开展专项研究所需的其他条件。

接受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委托约定提交专项研究报告。接受委托的单位不得将专项研究工作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第三十条 有关机构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总局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总局法制机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总局法制机构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机构的意见以及总局法制机构的意见及时报请总局负责同志协调或者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局法制机构可以予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机构：

- (一) 不符合起草规章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制定规章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或者缺乏实践基础的；
- (四) 规章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起草机构未与其进行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 (五) 规章的结构、内容或者立法技术上存在较大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 (六) 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的；
- (七)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
- (八) 其他不宜提请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情况。

被退回的规章送审稿经起草机构修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于退回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重新送总局法制机构审查。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送审，或者送审稿及其说明仍不符合要求的，一般不再按照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执行。

第三十二条 总局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送审稿提出审查意见。起草

机构应当根据总局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经总局法制机构审查后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经总局法制机构集体研究，由总局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按程序提出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审议、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规章应当由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总局法制机构作提请审议的报告，起草机构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总局法制机构会同起草机构根据审议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对审议未予通过，要求进一步修改的草案，起草机构应当根据总局局务会议要求，会同总局法制机构、相关司局再次协调、讨论，提出修改稿，经总局法制机构审查后，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由市场监管总局主办并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应当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决定，由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签发后，送联合制定的其他部门签发。

由国务院其他部门主办并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规章，由总局法制机构会同相关司局提出审查意见后，经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市场监管总局局长以及联合制定部门的行政首长共同署名公布，使用主办机关的命令序号。

第三十七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

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署名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八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总局法制机构依照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规章公布后，起草机构、总局法制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涉及重大政策的决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等进行解读，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易于接受的方式解读，便于社会公众遵照执行。

第六章 解释、修改、废止和翻译

第四十一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场监管总局。规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解释：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由规章起草机构提出解释草案，总局法制机构提出审查意见，按程序提请总局公布。

规章解释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修改或者废止，应当作相应修改的；

(二) 基于政策或者实践需要，有必要增减内容的；

(三) 规定的主管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发生变更，不修改将有碍规章施行的；

(四)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 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依据废止或者修改，失去依据的；

(二) 规定的事项已执行完毕，或者因实际情况变化，无继续施行必要的；

(三) 规章主要内容被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四) 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一般由规章的起草机构提出，并参照规章制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四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公布后需要对规章进行清理外，总局法制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相关司局对规章进行清理。

第四十六条 规章需要翻译正式英文译本的，由起草机构负责组织翻译、审定，总局法制机构和外事机构予以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业组织或者人员协助。

第七章 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 国家局立法程序

第四十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局）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规章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立项申请，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规章的起草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规章送审稿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未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完成的立法项目，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应当向总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情况、说明原因，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总局法制机构。

第四十八条 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起草规章送审稿时，作为起草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市场监管总局意见。

第四十九条 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分别经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五十条 对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报送的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或者基层执法职能的规章送审稿，由市场监管总局法制机构按照本规定进行审查；对于专业技术性较强，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与基层执法职能的规章送审稿，总局法制机构仅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是否与有关部门规章协调、衔接进行审查。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法制机构对药监局和知识产权局报送的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后，提请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

总局局务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药监局和知识产权局在会上作说明，总局法制机构作审查报告。

第五十二条 药监局和知识产权局报送的规章草案经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签署总局令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药监局和知识产权局起草的部门规章，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章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起草规章应当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的《立法技术规范（试

行）》。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报送国务院审议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的起草等有关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组织对公布的规章或者规章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或者废止有关规章的重要参考。

起草机构负责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必要时，总局法制机构可以自行或者会同起草机构共同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立法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也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社会组织等承担。

第五十七条 规章内容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需要通报的，起草机构应当在规章草案报送总局法制机构审查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21号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2008年9月1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制定程序规定》、2013年10月24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立法程序规定》、2017年10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0号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2019年3月29日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 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我国大学科技园从1991年起步探索，经过20多年建设发展，规模日渐扩大、模式不断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已经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的试验基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核心载体、校企资源融合共享的枢纽平台，是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高校源头创新作用，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新一轮有序发展，对于促进高校资源集成与开放、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对于提升创业科技内涵，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具有引领意义；对于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推进教育和科技深度融合，具有示范意义；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和信息等创新要素，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协同

发展，营造开放式创新创业生态，具有标杆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以功能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为着力点，强化“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五大功能，通过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为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作出新贡献，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集成。促进高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高校、企业和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发展，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坚持国际、国内两个协同，扩大与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交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新时代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活力。

坚持开放协同。综合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手段，强化创新平台、创业空间、创业和天使投资、科技服务等集成供给，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构建多层次、专业化、高质量服务体系。

坚持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主体实际，探索多元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发展。

三、集成高端科技创新资源

（三）整合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增强创新源头成果供给，集成高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

实验室、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研发设施，搭建校企联合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机衔接，推动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创新。

（四）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建立高校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和图书文献等面向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开放服务。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与补助机制。

（五）构建线上资源整合平台。推动“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汇聚各类市场化创新创业资源，加强与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研发众包、众筹等新型服务，搭建集科研资源共享、服务需求撮合、创新政策发布、服务流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依托高校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创新技术转移机构管理运营模式，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利益分配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七）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作用，整合高校科技创新资源，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平台，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八）加强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共享。建立科

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与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企业科技需求目录。依托行业组织、技术市场、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

五、促进科技创业繁荣发展

(九) 建立完善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强化对初创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利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等。打造校友创投网络，引导知名校友、企业家和投资人等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初创企业投资。与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元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 打造全链条孵化载体。围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依托高校优势学科构建科技型创新创业生态。引导众创空间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活动对接等服务。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全孵化链条的中坚作用，提升专业化孵化功能，提供多元增值服务，开展精准孵化。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技术中试基地、专业园等加速器。

(十一) 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依托高校学科优势，建设聚焦细分产业领域、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为高校师生、科研人员以及外部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加速和产业化等支撑条件，孵化科技型创业群体和创客团队。

(十二) 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在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

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十三) 建设创业教育与实践平台。探索共建创业学院，增强与高校实践教学平台的互动。开发设立创新创业课程，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与企业共建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实习实训基地，为大学生科技创新、工程实践和自主创业提供实践平台。

(十四)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举办常态化创新创业活动，开设创业训练营，开展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和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组织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和投融资对接等活动，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六、构建开放融合发展格局

(十五) 促进大学科技园之间的互动交流。发挥大学科技园联盟协调促进作用，加强大学科技园之间的经验交流、协同合作、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理论和实践案例培训，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有效做法和经验。

(十六) 深化与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推动高校与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服务合作。加强与各类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和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整合多方科技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和高水平服务。建立与各类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等载体平台的沟通交流机制，强化信息互通、项目推荐和融资对接等。

(十七) 加强与产业集群的互动。发挥依托高校学科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服务创业企业和产业集群，鼓励孵化成熟的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结合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培育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区域产业创新与转

型升级。

(十八) 服务区域科技与经济发展。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可通过设立分园、品牌共享和服务模式输出等方式多点布局,鼓励在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建设分园或分支机构。通过与区域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和孵化加速载体等,加强校地资源互动,协同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十九) 链接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建立与国际知名大学、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资源链接合作机制。吸引国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和研究型大学在国家大学科技园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强开放协同创新,促进国际创业团队、资本和技术双向流动。

七、加强政策引导支持

(二十) 落实大学科技园相关税收政策。落实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园内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二十一) 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鼓励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明确尽职免责条款,激发高校师生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支持建立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的成果转化服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价值市场化评估评价。

(二十二) 落实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政策。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

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科技人员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于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开展外国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完善外国人才由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机制。允许外国留学生凭高校毕业证书、创业计划申请加注“创业”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 强化高校依托主体地位。高校要充分认识国家大学科技园对高校创新发展的重要作用,将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加大对国家大学科技园人才、技术和信息等资源的支持,将大学科技园打造为高校创新资源和社会资源汇聚融合的平台。

(二十四) 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治理能力。鼓励不同类型国家大学科技园探索符合自身需求的管理机制。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化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打造具备技术转移、投融资和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队伍。

(二十五) 加强动态管理与指导。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宏观指导。完善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方式,引导国家大学科技园提升发展内涵和服务能力,提高发展成效。实行分类指导与考核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二十六) 加强地方政府支持。省级科技厅

(委、局)和教育厅(委、局)要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支持、指导和组织协调,国家大学科技园所在区域地方政府要做好相关政策

配套与落实,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各具特色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与区域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区〔2019〕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教育部

2019年4月3日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

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宏观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等学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

重要载体。

第五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

第九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

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三) 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四) 园内在孵企业达50家以上，其中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 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 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3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七)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八)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九) 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十) 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十一) 欠发达地区的大学科技园，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 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二) 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 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三)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4年。

(四)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 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 不大于3000平方米。

(五) 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 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适时组织开展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拟申请认定国家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 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包括:

- (一) 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 (二) 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 (三) 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 (四)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会同教育厅(委、局)负责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申报初审工作, 择优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推荐。

第十五条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 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科技部和教育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编制国家大学科技园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和

分类评价:

(一) 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国家大学科技园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

(二)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国家大学科技园评价考核专家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遴选。建立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专家库和机构库, 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三) 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主要围绕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 以及高校、地方政府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的政策支持等方面。

(四) 评价结果作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成效突出的国家大学科技园予以表彰, 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或取消资格, 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八条 各地方省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及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国家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 加强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 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依托高校应把国家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在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 向国家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 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条 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 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 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 总结推广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 不断提升大学科技园影响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

教育厅（委、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负

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 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现将 2019 年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

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2019年6月30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的,执行调整后的退税率。

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

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 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二)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五)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八、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

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二)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 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五)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六)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 1 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七)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

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 政 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 月 8 日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推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提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含初期运营）线路、运营单位和城市线网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坚持以乘客为中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

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对跨城市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由线路所在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按职责协商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新开通运营线路，自次年起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以线路为单位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得分，以其所辖线路的服务质量得分按各线路客运量加权平均后，根据运营单位工作表现情况加减分，再按所辖线路规模进行系数调整。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的服务质量得分，以城市线网所有线路的服务质量得分按各线路客流量加权平均后，再按城市线网规模进行系数调整。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应当依照本办法和部《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评价规范》要求开展，评价内容包括乘客满意度评价、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及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 3 个部分。

乘客满意度评价应当通过面访调查、网络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开展。

服务保障能力评价应当通过实地体验、资料查阅、数据调取、人员询问、现场测试等方式开展。

运营服务关键指标评价涉及的数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城市应当通过智能管理系统直接获取。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制定评价方案，并及时通知运营单位。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评价实施单位）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与被评价对象无隶属关系或者利害关系，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制度；
- （四）熟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有从事社会调查的经验；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时，不应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秩序。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提供相应文档资料，并对报告情况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运营单位在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不实数据、出具虚假资料、干扰正常评价工作等情形的，评价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出具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评价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书面报送城市人民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为建立与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挂钩的财政补贴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运营单位应当将服务质量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和人员日常工作评价、考核体系。鼓励运营单位建立与服务质量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将评价结果及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运营单位，督促运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服务质量。

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问题整改报告。对于规划建设等遗留问题，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当在整改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并通过技术、管理等措施加以改进，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服务质量评价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年可选取辖区内部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加强对城市的监督指导，促进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规范化开展。

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分析提升工作，并视情对各地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 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的意见

水保〔2019〕109号

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自治区）水利厅，黄河水利委员会：

淤地坝是黄土高原地区特有的、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拦泥淤地、发展生产、改善生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淤地坝工程数量大，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设标准低，泄洪设施不完善，安全度汛风险较大。通过去年我部组织的暗访督查发现，淤地坝工程在运用管理中存在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三个责任人”落实不到位、防汛预案针对性不强、管理经费不落实、运行管理薄弱等影响安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落实工程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工作负总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落实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责任单位，着力解决工程未落实管理责任主体或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等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和工程维修养护、巡查人员报酬等日常管理经费，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负监管责任，负责制定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逐坝落实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原则上，乡、镇人民政府为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维护、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并明确岗位职责；组织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组织开展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要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各级防汛责任体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本辖区淤地坝工程防汛工作的行政责任人，对全县淤地坝工程度汛安全负总责。

二、切实落实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责任

要把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作为确保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的关键措施。所有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坝都要逐坝落实工程防汛行

政、巡查、技术“三个责任人”。原则上，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由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巡查责任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一般由工程所在地村干部或村民担任，对下游有村庄、学校等重要设施的中型以上淤地坝，以及库容大于100万方的骨干坝，必须做到“一坝一人”巡查；技术责任人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行政责任人应熟悉淤地坝工程防汛岗位职责，掌握工程基本情况，熟悉单坝防汛预案内容。负责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指挥人员撤离避险和应急抢险等。

巡查责任人应熟知淤地坝工程巡查工作要求，熟悉掌握放水设施开启时间、数量、次序等操作规定。负责汛前巡查坝体、放水和泄洪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清理放水设施淤积物，放空坝内蓄水；汛期要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行政责任人，强降雨期间应增加巡查频次，随时关注雨情，密切监视水位变化和淤地坝运行状况，一旦发现汛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行政责任人，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发出避险信号，告知受威胁人员紧急撤离。

技术责任人应掌握淤地坝工程基本情况、运行状况和安全隐患。负责指导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做好淤地坝工程防汛工作，发生险情时为避险、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指导。

每年5月20日前，中型以上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名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媒体公示，并逐级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5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辖区内中型以上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名单报水利部，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个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应结合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培

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行政、巡查责任人进行全员培训，使防汛责任人熟知自己的职责与要求。

三、切实加强工程安全运用应急管理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是淤地坝工程安全管理必须坚守的底线。各地应认真落实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和应急避险措施，建立顺畅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工程病险情况和影响范围，按照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原则，及时组织修编辖区内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险情分析、避险措施、应急响应等。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淤地坝，要“一坝一预案”。下游有村庄、学校等重要设施的，要细化避险措施，明确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地点及组织方式等。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和行政责任人应在汛前将应急避险措施告知受影响范围内群众，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让群众明白何时撤、怎么撤、往哪撤等情况，确保遇险情时及时有序撤离。

各地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逐级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和工程出险情况，及时上报值班信息。行政责任人或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超警戒水位或可能出现险情的报告后，应及时发布险情预警，并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确保险情得到及时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切实加强和规范工程日常管理

加强和规范日常管理是工程安全运用的重要保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淤地坝工程的关键部位和运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做好工程汛前安全隐患排查、汛后水毁工程修复和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淤地坝工程安全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而

维修管护经费不落实是当前影响工程安全运用的突出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淤地坝水毁工程修复、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特别是要落实好巡查责任人的报酬，确保工程巡查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各地应根据淤地坝工程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可能危害工程安全运用的活动。汛期所有淤地坝工程必须空库运行，严禁蓄水运用，这是确保工程安全运用的一条红线。对特殊情况确需改变功能蓄水运用的淤地坝，必须进行工程改建设计，完善挡水、泄洪、放水和管理设施，提高工程建设与防洪标准，严格履行报批和验收程序，办理淤地坝工程销号手续。对作为水库运用的淤地坝，完成改建后要及时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并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法占用淤地坝工程，对已被占用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履行管理责任主体的变更移交手续和淤地坝工程销号手续。移交后，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由占用单位负责。

五、严格工程安全运用督查问责

强化督查问责是确保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各项要求真正得到落实的必然要求。落实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逐级督查制度，强化逐级督查问责。水利部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方式，对各地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并视问题严重程度和整改落实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问责。督查工作重点是否能做到汛情雨情及时预报；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坝是否做到一坝一预案；下游有重要设施的淤地坝是否有应急避险措施并演练；“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并认真履职；是否对行政和巡查责任人全员培训；省级监管履职

是否到位等。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应主要采取暗访方式对县级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各地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从根本上消除淤地坝工程安全隐患。

六、扎实推进病险工程除险加固

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是保证工程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病险淤地坝的除险加固工作，补齐安全短板。对中央资金安排的除险加固工程，严禁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工程质量原因出现新的安全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加强对黄土高原地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除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中央给予适当补助外，其他病险淤地坝及新增的病险淤地坝由地方负责除险加固，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提出除险加固建设方案，加快工程实施，消除安全隐患，为工程安全运用提供保障。

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责任重大，黄土高原地区七个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三个责任人”落实、应急管理、日常管理、督查问责和除险加固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用。

水利部

2019年4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后的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现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发源于改革开放初期，为企业筹备设立、办理审批等事宜提供了便利和保障，对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规范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新增企业快速增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制度政府管制过多、核准效率较低等弊端日益凸显。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登记机关提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政服务，赋予企业选择名称更大的自主权，有助于减少企业登记环节、提高企业登记效率，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对商事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切实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后的工作衔接

（一）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改革试点经验，2019年9

月底前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不再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申请人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确认予以保留的，在申请人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予以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名称登记参照执行。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企业名称库和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登记系统无缝衔接。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企业既可以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交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也可以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名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简化登记程序，优化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功能，实行“一次性告知”，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三）依法审查企业名称登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登记时对名称与其他登记事项一并审查。企业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不断完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加强企业名称通用字词的动态管理，提高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审查的智能化水平，加强对自主申报名称的监督检查。

（四）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因企业名称使用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企业名称涉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向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三、加强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衔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宣传培训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落实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的组织领导工作,加强建章立

制。积极宣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举措,引导企业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请名称,倡导企业遵守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联网应用和信息共享水平,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改革中新情况的研究总结,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版权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 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稽〔201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版权、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严厉查处网购和进出口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版权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定了《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贯彻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版权局 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8日

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为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维护

权利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依法加强执法监管

第一条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执法职责，强化对网络购物和进出口领域的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条 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业态，及时发现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执法监管措施，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维护健康发展的网络交易环境。

第三条 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做好“双随机”检查与其他专项检查的衔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问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增强执法监管的威慑力。

二、拓宽线索来源渠道

第四条 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条 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网络监测信息化平台的作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提高对网络交易数据的分析研判和违法线索的筛查发现能力。

第六条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市场调查和自我维权中的作用，建立执法部门与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获取权利人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线索，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三、强化执法协调联动

第七条 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线上线下一体化、链条化的特点，建立健全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从违法线索入手，追查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开展全链条查处。

第八条 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执法部门对于发现的管辖区域以外的案件线索，要及时转交

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对于涉及多个区域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协查联办，必要时线索发现地执法部门可提请上级部门协调指导。

第九条 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通报生产、销售、进出口环节查处的侵权产品、违法主体等相关信息，对侵权违法行为追踪溯源，完善境内市场监管和边境防控措施，铲除侵权商品销售网络和跨境流通链条。

四、大力推进行刑衔接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当接受案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线索，要及时通报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各自在检验鉴定、侵权判断、调查取证等方面优势，提高执法打击效能。

五、完善社会共治机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协作，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充分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产品鉴定中的作用，调动权利人配合支持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协作，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提供的侵犯知识产权线索，做好涉案信息核查、商品流向追踪和有关证据固定等工作，实现对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和侵犯知识产权重点问题，研究拟订执法措施，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共同防范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

六、建立工作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建立案情会商制度，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疑难复杂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执法部门可与公安机关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研究案情，拟定调查取证措施，确保案件查处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建立数据统计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的整合挖掘，深入分析侵犯知识产

权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全面研判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形势，为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咨询制度，根据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由执法办案能手、法律专家学者和检验鉴定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政策指导、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持，努力提升执法办案水平。